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高速，证券代码：000886）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2,1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2.90%-66.36%。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拟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并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 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4日